

**中共青岛市委宣传部
青 岛 市 财 政 局**
**关于印发《青岛市文艺精品项目扶持奖励
管理办法（2023年修订版）》的通知**

各区（市）党委宣传部，各区（市）财政局，市直各有关单位：

为进一步规范和加强青岛市文艺精品项目扶持奖励专项资金的使用和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现将修订的《青岛市文艺精品项目扶持奖励管理办法（2023年修订版）》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中共青岛市委宣传部

青 岛 市 财 政 局

2023年12月25日

青岛市文艺精品项目扶持奖励管理办法

(2023年修订版)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习近平文化思想，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更好地发挥青岛市文艺精品项目扶持奖励专项资金的引导激励作用，激励我市文艺出精品、出人才、出效益，为加快建设新时代社会主义现代化国际大都市提供强大精神力量，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青岛市文艺精品项目扶持奖励专项资金（以下简称“专项资金”）是指市级财政年度预算安排，专项用于文艺创作扶持、文艺精品奖励、文化艺术活动扶持的专项资金。

第三条 专项资金的管理使用，遵循面向社会、依法依规、公开透明、公正公平、统筹兼顾、突出重点、规范管理、注重绩效的原则。

第二章 组织机构

第四条 成立青岛市文艺精品项目扶持奖励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全面负责文艺精品项目扶持奖励工作的组织实施。

领导小组组长由市委常委、宣传部部长担任，副组长由分管副市长担任，成员由市委宣传部分管日常工作的副部长、分管副部长，及市文联、市财政局、市文化和旅游局、青岛日报社、市

广播电视台等单位主要负责同志担任。

第五条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以下简称“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委宣传部,市委宣传部分管副部长兼任办公室主任,副主任由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分管领导担任,成员由领导小组成员单位相关处室负责人组成,主要负责申报项目的征集评审、扶持跟踪和绩效评估等环节的日常组织工作。

第六条 组建青岛市文艺精品项目扶持奖励评审专家库。专家库实行动态调整,由领导小组办公室按门类随机抽取评审专家开展相关评审工作。

第三章 扶持项目评选

第七条 专项资金重点扶持思想精深、艺术精湛、制作精良,聚焦国家级省级奖项、全国全省位次、市场占有率和群众获得感的创作类项目;重点扶持对培育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革命文化、社会主义先进文化及青岛优秀本土文化,提升青岛对外形象具有积极作用的创作类项目和文化文艺活动类项目。

第八条 扶持项目分为一般项目和委托项目。一般项目是经报送参评的项目,委托项目是市委市政府交办的且须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的项目。

第九条 委托项目须由领导小组办公室提报方案,扶持经费按照“保障项目运行基本需求”原则及财政预算评审相关规定,由领导小组会议审议确定,每年度委托项目扶持经费额度原则上

不超过当年该专项资金总额的 20%。

第十条 扶持对象及条件

(一) 市直各有关单位、各区(市)党委宣传部。

(二) 在青岛市注册的具有独立法人地位的文化类企事业单位。

(三) 申报扶持的个人须具有青岛户籍或取得青岛市居住证满 3 年的非青岛户籍公民，且无违法犯罪记录。文学项目申报可不限户籍，参照本办法第十一条有关条款要求，拟获扶持项目本人须与领导小组办公室、具有国家一级出版资质的青岛市内出版社签订三方合作协议。

(四) 申报主体须拥有项目著作权、各类奖项申报权。

(五) 由多家单位参与合作的项目，须经各参与合作单位在《青岛市文艺精品项目扶持申报表》上盖章同意，再由主办单位或主要出资单位申报，申报者须对项目负主要责任。青岛市创作生产单位须在创作上居于主控主导地位，并拥有作品的出品权、评奖申报权(须提交与合作方的约定文本)。

第十一条 扶持范围及标准

(一) 创作类项目。文学、戏剧、影视、音乐、舞蹈、美术、书法、摄影、曲艺、杂技、民间文艺、文艺评论等各个文艺门类的创作项目。其中：

文学项目，主要指长篇小说、长篇报告文学、长篇纪实文学、中短篇小说集、诗歌和散文专集等创作出版，以及针对文艺思潮

和密切联系文艺创作现状的相关文艺评论专著撰写出版。扶持标准：每部扶持5万元—15万元，须签订三方合作协议（领导小组办公室、具有国家一级出版资质的青岛市内出版社、作者），扶持资金拨付青岛市内出版社，由青岛市内出版社负责所扶持文学项目的出版发行、稿酬支付、奖项申报等。

舞台艺术项目，主要指戏剧、音乐、舞蹈、曲艺、杂技等门类的整台大型创作演出，小型剧（节）目的创作演出。扶持标准：歌剧、舞剧、音乐剧项目，每部扶持20万元—500万元；戏曲、话剧项目，每部扶持10万元—300万元；儿童剧项目，每部扶持10万元—200万元；交响乐、民族管弦乐项目，每部扶持10万元—150万元；杂技剧、木偶剧项目，每部扶持5万元—50万元；小型剧（节）目项目，每部扶持5万元—30万元；曲艺（长篇、中篇）项目，每部扶持5万元—20万元。

广播影视项目，主要指电影（含动画电影）、电视剧（含电视动画片、电视纪录片和专题片）、网络影视剧的剧本创作，广播剧的剧本创作及录制。扶持标准：电影剧本项目，每部扶持10万元—50万元；电视剧剧本项目，每部扶持20万元—100万元；网络影视剧剧本项目，每部扶持10万元—50万元；电视纪录片和专题片项目，每部扶持10万元—50万元；广播剧项目，每部扶持10万元—100万元。

美术、书法、摄影项目，主要指美术、书法、摄影等门类的大型主题创作。扶持标准：个人创作系列作品、长卷作品（长5

米以上)及展览项目,每项扶持5万元—20万元;综合创作、征集展览项目,每项扶持20万元—50万元。

民间文艺项目,主要指民间美术、民间工艺、民间文学等门类的大型主题创作。扶持标准:每项扶持5万元—20万元。

(二)品牌文化艺术活动类项目。具有品牌影响力的公益性项目,主要指文化文艺节庆赛事、展览展演展映、主题培训讲座及传播推广交流等活动。扶持标准:每项扶持10万元—300万元。

第十二条 申报材料

领导小组办公室公开发布“青岛市文艺精品项目扶持及优秀作品奖励申报工作的通知”等有关信息,申报项目为下年度拟实施的创作项目和文化活动。如遇特殊情况,经领导小组同意,领导小组办公室可召集临时会议研究申报评审工作。

(一)填报《青岛市文艺精品扶持项目申报表》,提供申报者资质证明(身份证或军官证、企业营业执照等)。

(二)申报单位与主创人员签订的具有法律效力的合同文本。

(三)文学项目,须完成初稿,提交图书大纲及样章;舞台艺术项目,须提交创作剧本或乐谱音频、视频片段;电影(含动画电影)、电视剧(含电视动画片、电视纪录片和专题片)、网络影视剧创作项目,须提交3000字以上的内容梗概或剧本大纲;广播剧创作项目,须提交3000字以上的内容梗概或每集500字左右的分集梗概;美术、书法、摄影、民间文艺等项目,须提交

策划方案、草图或小样；文化艺术活动项目，须提交详实的活动描述（含活动主题和意义）、详细的活动策划方案和经费预算、真实有效的资金自筹部分证明。

（四）个人申报项目须提供个人简历和创作成就证明。

（五）其他需要提供的能够说明项目情况的相关材料。

第十三条 评审程序

（一）初审。领导小组办公室根据申报条件，对申报项目进行初审。

（二）专家评审。领导小组办公室按照不同文艺门类组织评审专家对符合申报条件的项目进行评选，提出审核意见，并对列入扶持名单的项目提出扶持立项建议方案。

（三）领导小组审定。领导小组研究确定拟扶持项目和资金额度。

（四）网上公示。在青岛宣传网（www.qdxc.gov.cn）对拟扶持项目公示5个工作日。

（五）签订扶持协议。经公示后，对没有异议的拟扶持项目，创作主体须与领导小组办公室签署《青岛市文艺精品项目扶持协议》。

第十四条 扶持资金发放

本办法对每个确定予以扶持的项目分两次拨付经费。通过立项评选时先给予50%的扶持资金，通过结项评审验收后，再给予50%的扶持资金。

项目因故需要调整或因发生不可抗力事件需要延期、终止，须及时向领导小组办公室提交书面报告，由领导小组办公室研究决定是否同意调整或延期、终止项目。

第十五条 结项验收

（一）建立定期报告制度。获扶持项目推进情况须定期向领导小组办公室报告，原则上须在确定立项年度内完成。当年 11 月上旬前总结报送项目实施情况、资金使用情况、作品取得的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情况。

（二）验收标准：文学项目，须提供正式出版合同或在青岛市内出版社正式出版发行。舞台艺术项目，须立戏或在青岛市内专业场馆实现公演。广播影视项目，影视剧（含网络影视剧）须创作完成剧本并由影视制作单位购买或签订正式摄制合同，同时提供立项审批证明材料；电视纪录片和专题片须创作完成剧本并与具备制作资质的单位签订正式制作合同；广播剧须创作完成剧本并与具备广播剧制作资质的单位签订正式制作合同。美术、书法、摄影、民间文艺项目，须在青岛市内专业场馆开展展览。文化艺术活动项目，须按申报方案完成组织实施。

（三）领导小组办公室组织评审专家进行结项验收，项目完成情况、扶持资金使用情况 and 绩效评价结果将作为新一轮项目立项的参考依据。

第十六条 扶持资金管理

（一）领导小组办公室对扶持资金的使用进行绩效评价，以

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益。申报单位须接受领导小组办公室、监察、财政和审计等部门的全程监督检查。

(二) 扶持资金的使用必须遵守国家财政、财务规章制度和财经纪律，专款专用。

(三) 申报单位须建立健全内部管理制度，加强对扶持资金的监督和管理，对扶持资金进行单独核算，做到用途清楚、账目明晰。

(四) 对因故未能完成的项目，申报单位或个人要及时清理账目与资产，撰写财务清单报送主管部门及领导小组办公室，由领导小组办公室组织清查，并根据清查情况调整项目，收回未使用资金。

(五) 一旦发现申报单位或个人有违反财务规定、挪用扶持资金、不按规定履行相关义务的，领导小组办公室有权追回扶持资金，并取消该单位或个人3年内扶持资金申请资格。

(六) 获扶持项目的成果在使用时(包括播出、演出、展览、出版、评奖等)，须在剧场海报、报纸广告、演出说明书及影视剧和书刊版权页等显著位置标注“青岛市文艺精品扶持项目”字样。

(七) 受扶持的文艺作品优先使用权归市委宣传部。

第四章 优秀作品奖励

第十七条 优秀作品是指由青岛市主体组织创作生产或拥有评奖申报权、奖项荣誉权，取得良好社会效益、经济效益的文艺

作品。奖项范围及奖励标准：

（一）获经中宣部批准的全国常设性文艺奖的作品或个人，包括：

1. 精神文明建设“五个一工程”奖；
2. 中国文化艺术政府奖（文华奖、群星奖）；
3. 中国广播影视大奖（中国电影“华表奖”、中国电视剧“飞天奖”、中国广播电视节目奖）；
4. 中国戏剧奖；
5. 中国电影金鸡奖；
6. 大众电影百花奖；
7. 中国音乐金钟奖；
8. 中国美术奖；
9. 中国曲艺牡丹奖；
10. 中国舞蹈荷花奖；
11. 中国民间文艺山花奖；
12. 中国摄影金像奖；
13. 中国书法兰亭奖；
14. 中国杂技金菊奖；
15. 中国电视金鹰奖；
16. 茅盾文学奖；
17. 鲁迅文学奖；
18. 全国优秀儿童文学奖；

19. 全国少数民族文学创作“骏马奖”。

奖励标准：按所获奖金 1:1 奖励（对未获奖金或所获奖金低于泰山文艺奖的，参照泰山文艺奖对应奖项最高奖励金额进行奖励），上述奖励若存在提名奖项，参照泰山文艺奖对应奖项最高奖励金额的 20% 进行奖励。

（二）在青岛立项或青岛拥有评奖申报权、奖项荣誉权，在中央广播电视总台黄金时段首次播出的影视剧（含电影、电视剧、电视纪录片和专题片）、广播剧。其中：

对在央视综合频道黄金时段首播的电视剧，给予主要出品方（排名前 3 位）一次性奖励不超过 200 万元；对在央视电视剧频道黄金时段首播的电视剧，给予主要出品方（排名前 3 位）一次性奖励不超过 100 万元。

对在央视电影频道黄金时段首播的电影，给予主要出品方（排名前 3 位）一次性奖励 30 万元；对在央视综合频道、纪录片频道黄金时段首播的电视纪录片和专题片，给予主要出品方（排名前 3 位）一次性奖励 10 万元；对在中央广播电视总台中国之声、经济之声频率首播的广播剧，给予一次性奖励 5 万元。

（三）获山东省精神文明建设“文艺精品工程奖”“泰山文艺奖”的作品或个人。奖励标准：按所获奖金 1:1 奖励。

（四）对在《人民文学》《当代》《中国作家》《收获》《十月》头条刊发的长篇小说、长篇报告文学，每部奖励 5 万元。对在《人民文学》《当代》《中国作家》《收获》《十月》《小说选刊》《剧本》

头条刊发的中篇小说、中篇报告文学、剧本，每篇奖励 3 万元。对在《人民文学》《当代》《中国作家》《收获》《十月》《小说选刊》《文学评论》《文艺研究》《诗刊》头条刊发的短篇小说、短篇报告文学、诗歌（50 行以上）、散文杂文、文学理论评论、文艺评论，每篇奖励 1 万元。对入选中国作协年度中国网络文学影响力榜的网络文学作品或者网络作家，每部（人）奖励 2 万元。

（五）对入选文化和旅游部主办的国家级艺术展演活动的青岛新创舞台剧（节）目，给予不超过文化和旅游部补助资金 50% 的奖励。对入选中国文联主办的中国戏剧节剧目，给予不超过中国文联补助资金 50% 的奖励。

（六）对参加国家重大主题文艺演出、文化活动和中央电视台春节联欢晚会的歌曲、杂技、舞蹈等节目，入选中宣部主题歌曲推荐曲目的歌曲，每首（个）奖励 5 万元。

第十八条 除中宣部“五个一工程”奖外，获奖作品不重复累计奖金。同一作品先后获得多个奖项的，按最高额度给予奖励。

第十九条 申报材料

1. 填写《青岛市文艺精品项目奖励申报表》。
2. 相关作品的获奖证书、播出或刊发证明、出版合同等相关材料。

第二十条 领导小组办公室对申报项目进行会议评审并提出奖励方案后，提报领导小组审定，在青岛宣传网（www.qdxc.gov.cn）上公示 5 个工作日后，对没有异议的拟奖励项目，给予一次性拨

付奖励资金。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一条 对体现青岛元素、彰显青岛特色，提升青岛城市形象产生重要影响的文艺作品，参照本办法相关规定，采取一事一议的方式，由领导小组会议研究确定扶持、奖励事项。

第二十二条 文艺精品扶持奖励项目的征集、评审、验收、检查、公示等工作费用在专项资金中按有关规定列支。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有效期为三年，原《青岛市文艺精品项目扶持奖励管理办法》（青宣字〔2020〕8号）同时废止。